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4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二、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闲置设备的议案》
为了盘活资产,减少资产贬值带来的损失,公司对原有柴油发电机、冷机组等设备进行处置。公司原有的柴油发电机、冷机组等设备购置价格,分别为44,462,116.25元、已累计折旧35,006,192.84元,已累计资产减值准备7,615,980.87元,账面净值为1,839,942.54元。根据目前市场行情,公司将拟将柴油发电机及设备、冷机组设备各分为一个包组,经过评估后由公司组织招投标出售,两个包组中的设备可以单独出售。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资产处置相关的全部事宜。公司在合理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聘请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设备资产进行评估,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4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在环境产业领域方面的实力,根据控股子公司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环境”)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清控环境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况
1、以增资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对清控环境增资。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作价参与组合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合伙企业60%的股权作价出资1,007.59万元对清控环境增资入股,深圳市前海弘泰清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泰”)以现金1,420万元人民币对清控环境增资入股。该次增资扩股后,清控环境注册资本增至9,281.951万元。
2、本次增资情况
本次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控股子公司清控环境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530.771万元人民币(高出前次5,318.049万元人民币),其他三名股东清控人居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弘泰清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对清控环境同比例增资,并同意公司进行单方增资。增资后清控环境注册资本将增至1.46亿元人民币。此次拟增资前后,清控环境出资情况及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4,901.9608	52.81%	5,330.771	5,318.049	10,220.0098	70.06%
清控人居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21.55%	--	--	2,000.0000	13.70%
深圳市前海弘泰清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2.1569	15.00%	--	--	1,302.1569	9.54%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87.8333	10.64%	--	--	987.8333	6.76%
合计	9,281.9510	100%	5,330.771	5,318.049	14,600.0000	100%

说明:清控环境增资扩股方案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需清控环境上级机构及其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因此其增资扩股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以有权机构的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5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AB座1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南
注册资本:9,281.951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水污染治理;环境检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07-17
财务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清控环境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92,977,494.61	营业收入	43,660,211.09
负债总额	10,644,160.00	净利润	43,138,122.00
净资产	81,333,334.61	净利润	1,198,877.00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清控人居环境申报的经审计后净资产总额为9,172.75万元,负债1,041.36万元,净资产8,131.39万元;评估总资产为9,207.88万元,总负债1,041.36万元,净资产8,166.52万元。与申报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35.13万元,增值率为0.38%,净资产评估增值35.13万元,增值率为0.4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北京清控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186.39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8,131.39万元相比,评估增值55.00万元,增值率为0.68%。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清控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166.5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186.39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低19.87万元,差异率为0.24%。
分析认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得出企业权益价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反映的企业是基于现有资产的账面价值,而收益法是从决定企业公平市场价值的未来要素—资产的预期收益的角度,其评估结果体现了企业未来收益的现状,但未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收益法评估结果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以及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并且公司正式运营不足两年,未来收入具有一些不确定性,尽管评估人员在采用收益法测估时,根据市场状况,客观经济形势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情况对影响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及现金流的相关因素进行了审慎的风险分析与判断,但上述因素仍可能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资产基础法所用数据的质量优于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为客观,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师经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清控人居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8,166.52万元。
三、增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极大地提升清控环境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以及其市场竞争力,并将进一步促进清控环境的快速发展。同时,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在环境产业领域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实施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3、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汽车座椅功能件研制业务基础上,新增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业务,该等业务属于新材料及智能结构的融合创新业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在工艺、技术、生产流程、经营管理及行业周期性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进入该领域后将面对与现有技术业务不同的市场环境和挑战。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及时适应新行业的特点而导致不能实现预期业绩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风险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将新增营业收入1,589,550万元,新增净利润总额166,232万元。上述项目投资效益测算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7、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在中长期内稳步提升,但在项目实施初期,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生股份;证券代码:00262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和说明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4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泰”)的函告及附件,告知公司深圳联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圳联泰所持持有的23,29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于2015年5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17日至2015年5月8日,原股权质押由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深圳联泰持有本公司股份44,507,558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9%;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23,29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2.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6%。本次解除质押后,深圳联泰持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1,217,558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7.68%。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所有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72 股票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5年1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并于2015年1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131号),2015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向“发审委”下发15013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均高度重视,考虑到中介机构反馈意见核查程序的工作量,同时相应补充2014年度、201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由于部分问题和补充财务数据涉及的文件收集、整理的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因此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1日

2、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4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公司董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7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6日—2015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15:00至2015年5月27日15:00期间。
3、提示性公告日期:公司将于2014年5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宴会厅。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华控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委托: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13:30—17:30;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9:00—12:00、13:30—14:5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发行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办理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书(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9:30—11:30;13:00—15:00,投票期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08;投票简称:华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证券账户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8:00前可使用;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期间,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拟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步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5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应严格遵守表决决议,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A.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B.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韩逸
电话:0755-28339057
传真:0755-8998788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兰竹东路23号
邮编:51811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件: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0.05元
●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每股派发现金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 股息支付日:2015年5月18日
● 除息日:2015年5月19日
● 现金红利派发日期:2015年5月1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15年4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200,000,000股为基数,以年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000,000元。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的一日的持续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分红派息将先按2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5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款,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银行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个人扣款,本公司在收到扣款当日的全额款项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0.045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股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的,则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居民企业身份取得与税务机关无关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场所取得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QFII在提供以上合法证明文件时,还需提供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可复制证明;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等(以下合称“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寄的方式在前述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司,经本公司核准确认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股款0.005元人民币;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证明文件,本公司则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红

利所得。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企业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持股时间自行差别化征收股息,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了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缴义务人,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三、相关日期
1、股息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
2、除息日:2015年5月1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9日
4、发放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本次非现金派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该登记日登记在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565665
联系传真:021-3856880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22层
邮政编码:20013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股票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5〕36号》通知,公司定于近期发行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类型:非定向短期融资券
4.发行/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28亿元
5.最高发行余额:人民币 44亿元 (RMB4,400,000,000.00元)
6.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16亿元 (RMB1,600,000,000.00元)
7.债券期限:91天
8.债券面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为100元
9.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100元发行
10.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发行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不计算利息
11.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的方式发行
12.招标标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票面利率
13.债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4.债券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承销
15.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
16.招标日:2015年5月15日
17.分销日:2015年5月18日
18.起息日: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36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确定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已于2015年5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并于2015年5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披露重组公告并列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公告》,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进展或召开时,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因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继续停牌续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5-046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4)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行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三)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
2015年5月8日(星期五)
(五)网络投票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物华大厦B1904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201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现场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 股东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15年5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015年5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和卖出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种类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010	华新股票	A股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元)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01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1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新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注:投票方法
1.同意表决事项,在“赞成票”栏下画“O”;
2.不同意表决事项,在“反对票”栏下画“O”,并说明理由;
3.对表决事项不发表意见,在“弃权票”栏下画“O”,并说明理由;
4.选项内容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多选、不选或涂改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事项:

议 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新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投票方法
1.同意表决事项,在“赞成票”栏下画“O”;
2.不同意表决事项,在“反对票”栏下画“O”,并说明理由;
3.对表决事项不发表意见,在“弃权票”栏下画“O”,并说明理由;
4.选项内容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多选、不选或涂改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0.05元
●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每股派发现金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 股息支付日:2015年5月18日
● 除息日:2015年5月19日
● 现金红利派发日期:2015年5月1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15年4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200,000,000股为基数,以年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000,000元。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的一日的持续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分红派息将先按2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5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款,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银行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个人扣款,本公司在收到扣款当日的全额款项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0.045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股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的,则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居民企业身份取得与税务机关无关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场所取得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QFII在提供以上合法证明文件时,还需提供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可复制证明;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等(以下合称“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寄的方式在前述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司,经本公司核准确认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股款0.005元人民币;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证明文件,本公司则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红

利所得。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企业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持股时间自行差别化征收股息,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了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缴义务人,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三、相关日期
1、股息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
2、除息日:2015年5月1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9日
4、发放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本次非现金派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